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 2022 年 1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五名，实际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五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支付相关发行费用。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合计207,203.51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已履行了

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及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37,179.85万元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并进行增资。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并进行增资，符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